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363號

原告 黃侯季花兼黃炎明之繼承人

被告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8日寄存送達至被告住所地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惟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周瑞楠